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13 年 4 月 22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审计已经表明公司股票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因公司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内控方面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及议事规则将进一步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制度保障。

2、为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提高公司风险识别和控制的能力和水平，强化风险控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将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建立将更有效的防范公司风险。

（二）生产经营方面

1、针对主营业务，公司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逐项研究，清晰各业务板块的优势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改进。明确目标，层层分解责任，狠抓主营业务，打造利润增长点，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

2、合理管控资金，加强应收款催收。推行全面预算，加强费用支出的控制，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严格控制并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加强营运资金管理，提升资金运行效率；继续加强内部资产结构的控制，做好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应收款管理，公司将在业务合同谈判中增加应收账款回收的保障条款，对已形成的应收账款，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带队负责，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增强财务管理人员风险防范意识。

3、在花卉苗木研发方面，坚持自主开发和联合开发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升级，形成企业自身产品的特色优势、竞争优势，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4、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深圳市绿大地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短时间内对公司整体经营无法做出贡献，为降低经营风险，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决定注销深圳子公司。

5、公司在2013年致力于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再造、绩效考核等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通过这些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同时，坚持“以人为本”与“从严治企”的理念，继续落实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2、2013年4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测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000至1,300万元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由于公司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3 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